

# 中葡交叉航行 葡人據居澳門

吳志良\*

## 一、鄭和下西洋

中國古代海外交通的過程，大致經歷了四個階段。秦以前為第一階段，可作為形成時期，以徐福遠航日本為標誌。唐中葉“安史之亂”以前，包括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前期，是第二階段的發展時期。這一階段，《漢書·地理誌》所載的漢使航程，東吳黃武五（226）年的大秦商人秦倫與孫權的交往，晉隆安三（399）年法顯西由陸路至印度又由海路於斯里蘭卡乘船航返青島，以及唐代航運到波斯灣和阿拉伯半島一帶，開創了“八世紀到十二世紀中國和阿拉伯交往的偉大時代”。明中葉以前，包括五代十國、宋、元直到鄭和下西洋及稍後歐人尚未東來中國止，是第三階段的鼎盛期。鄭和下西洋終止以及葡人東來中國前始，至鴉片戰爭列強從海上侵入中國止，是第四階段的衰落期<sup>1</sup>。

海外交通在唐以前以陸路為主，入宋以後特別到了南宋時期，便發展為以海外交通為主了，終元一代，已至極盛。究其原因，可歸納為下面3點：1）全國經濟重心南移，江南及東南沿海地區經濟日益發達，為發展海外交通提供了物質前提；2）科學技術上的成就，造船工藝的進步，尤其是羅盤指南針應用於航海，為發展海外交通提供了技術保證；3）陸海交通比重發生了變化，推動了海外貿易的發展，同時也使中外交通產生了明顯的變化<sup>2</sup>。

---

\* 澳門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1. 潘群《中國文化與海上交通》第348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又見紀念偉大航海家鄭和下西洋580年周年籌備委員會、中國航海史研究會編《鄭和下西洋》第2 - 8頁，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
2. 潘群前引書第229 - 235頁，《鄭和下西洋》第9 - 15頁。

明朝帝國建立之時，由於戰亂破壞，社會經濟荒涼凋敝。朱元璋採取一系列“安養生息”的措施，國內經濟在30年內得到迅速恢復，至永樂時代已達繁盛。隨著經濟的發展，對外政策也發生變化，從明太祖“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為患中國者，不可輒自興兵”<sup>3</sup>以“防”為主，演變為明成祖“內安諸夏，外撫四夷，一視同仁”<sup>4</sup>的積極推行對外開放的睦鄰友好政策，依“厚往薄來”原則發展朝貢貿易：

“其以土物來市易者，悉聽其便。或有辟忌而誤干憲條，皆寬宥之，以懷柔遠人”<sup>5</sup>。

恢復並正式建立市舶司制度，在閩、浙、粵設立提舉市舶司，專責處理外貿事宜。

明成祖並非被動地等待海外諸國前來朝貢加以懷柔，而是主動遣使出海加強聯繫，招來朝貢以示懷柔。鄭和七下西洋，便具體體現了明成祖的此一政策。當然，明成祖派鄭和出使西洋，還帶有收拾民心、提高個人威望的性質。他是通過“靖難之役”奪得皇位的，合法性受到質疑，被廢黜的建文帝又生死不明，需嚴加防範。鄭和下西洋，既可“昭示恩威”造成“萬邦臣服”的盛況，又能順便往南洋探明建文帝的下落，了解這一帶國家的人心向背，並安定南方，減少敵對勢力在東南沿海騷擾<sup>6</sup>。

鄭和自永樂三（1405）年至宣德六（1432）年七下西洋，前三次都是行至古里回航，足跡只限東南亞和南亞一帶，可稱為前期；接著三次均橫渡印度洋，航程遠及阿拉伯和東非沿岸諸國，可稱為後期。第七次遠航是在中斷6年之後進行的，其勢力已強弩之末，可看作尾聲。

鄭和下西洋前期，雖兩次用兵，但都屬自衛性質，用以打通海道，或調解鄰國糾紛，促進國民和平安寧。從海權角度看，最有戰略意義的當在地處南洋和印度洋要衝的滿刺加（今馬六甲）建立官倉為中轉站。他三次出使後，近鄰諸國都已航海來朝納貢，唯遠者猶未賓服，鄭和再次受命遠航至阿拉伯和東非沿岸，與穆斯林世界發展友好關係，直至第七次進入尾聲，而鄭和也客死他鄉。

如何評價鄭和遠航，《劍橋中國明代史》有這麼一段話：

“鄭和的這些遠航背後的目的實現到甚麼程度？如果它們是要尋訪建文帝，那麼，它們獵取的是一個虛幻的目標，並且失敗了。如果這些壯舉是意在揚永樂帝的聲威於殊方異域，在於顯示中國的兵力，在於增長中國人對世界的認識，在於保護華人的利益，或者在於再找些新的民族參加朝貢系統，那麼，它們的目的當然都已實現，儘管明朝政府此後沒有繼續實現這些目的而充分加以利用。他們的旗幟飄揚在整個東南亞和印度洋，清楚地顯示了明帝國的政治和軍事優勢。在朝貢的名義下做發財的生意，這機會使得外國使節以空前的規模從各個地方帶了貢品來到中國”<sup>7</sup>。

3. 《明太祖實錄》卷68。

4. 《明成祖實錄》卷127。

5. 《明成祖實錄》卷12上。

6. 張維華主編《中國古代對外關係史》第281 - 282頁。

7. 牟復禮、崔瑞德編《劍橋中國明代史》第262頁，張書生等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

關於鄭和下西洋的目的，史學界長期意見分歧。雖然客觀上促進了商貿甚至私商的發展，但其政治考慮似乎遠大於海外貿易，“鄭和的探險性遠航把最重要的東南亞諸國劃入了明朝政治勢力範圍之內。進行這些遠航是為了通過和平方式擴大明帝國的影響，加強其南部邊境的安全，和通過阻止私人控制航海活動以壟斷海外貿易。外國響應這些主動行動，這不但因為它們擔心拒絕會遭到軍事報復，而且因為它們看到了與中國建立關係會帶來巨大的商業利益”<sup>8</sup>。事實上，“鄭和在海外未搶掠任何財富，未侵佔一寸土地，更未在海外駐兵一卒。這與半個世紀後東來的西方殖民者形成了鮮明的對比”<sup>9</sup>。

正因為鄭和下西洋不以發展海外貿易為目的，缺乏持久的經濟原動力。鄭和在海外換回來的多為供宮廷賞玩的奢靡物品，朝貢政策又“厚往薄來”，國庫耗費甚巨，且適碰國力由盛轉衰，內憂外患加劇，更為根本的是，航海事業帶來的商品經濟繁榮，令統治者擔心最終造成自然經濟解體，從而動搖其統治地位，所以，本來就受到質難的鄭和下西洋之創舉<sup>10</sup>，其後無以為繼，也就不足為奇了。

鄭和船隊浩浩蕩蕩下西洋的始終，代表著中國古代海外交通的盛衰，也代表著明朝國勢由盛轉衰的過程，但於時間上遠在歐洲人之先，在航海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打通了由中國橫渡印度洋到波斯灣、阿拉伯海、紅海以及東南非洲的航路，清除了東西方海路的交通障礙，在亞洲和非洲之間建立了廣泛穩定的海上國際交通網路，亦堪稱地理大發現的先導，為世界航海事業作出了巨大貢獻。“我們不妨設想一下，如果中國當時向好望角以及印度洋和大西洋之間的南大門埃吉（Aiguilles）海角繼續前進，那又會造成甚麼結果”<sup>11</sup>。不過，處於封建社會的明朝當政者並未也不可能這樣做，中國的航海事業到此為止，沿海的防禦能力從此削弱，明帝國再次閉關自守，印度洋和南洋的海權也落入阿拉伯人和葡萄牙人手中。

## 二、航海大發現時代

鄭和船隊下西洋的時候，阿拉伯人已經“在印度洋保持著一個龐大而複雜的商業網，但他們把其活動限制在航行安全並且利潤有保證的地區之內”<sup>12</sup>。蒙古帝國解體後，歐亞陸路交通變得非常危險，他們便通過海路將香料運往紅海的港口，再從陸路輸往埃及和敘利亞的地中海港口，由威尼斯和熱那亞商人買下分銷給需求甚殷的歐洲各國。1453年土耳其攻佔君士坦丁堡後，切斷了歐洲連接亞洲的香料航路，迫使歐洲轉向大西洋發展。而13世紀末之後，歐洲的經濟急速發展，黃金需求量也急劇增

---

8. 同上第299頁。

9. 前引張維華主編《中國古代對外關係史》第294頁。

10. 權臣劉大夏曾對憲宗皇帝說，“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嚴從簡《殊域周諮錄》卷8）。

11. 布羅代爾《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一卷第480頁，顧良、施康強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北京，1992年。

12. 戴維·亞諾爾德《大發現時代》第8頁，范維信譯，東方文萃，澳門，1994年。

加，一方面用於裝飾教堂、宮殿，但更重要的是為了鑄造金幣，刺激內部經濟和支付與東方的貿易，因此，也刺激了拓展大西洋航路往非洲開採更多黃金的慾望<sup>13</sup>。

然而，“從所繪制的地圖上可以看出，在1400年，歐洲人對其本身邊界以外的一切概念模糊，而且往往是完全錯誤的”<sup>14</sup>。直到1406年，即鄭和揚帆起航的第二年，歐洲才在文藝復興的熱潮中將托勒密（Ptolomeu）公元二世紀撰寫的《地理學》從希臘文譯成拉丁文出版，《馬可波羅遊記》對許多歐洲人來說也只是美麗的神話。可以說，遠航大西洋不僅是創舉，還是迫不得已的冒險。

地處歐洲西南角、瀕臨大西洋的葡萄牙，是最早穩定政治疆界的歐洲民族國家之一。1143年唐·阿豐素·恩里克斯（D. Afonso Henriques）稱王立國後，在歐洲十字軍騎士團的援助下，往南征服向摩爾人收復被佔據的土地，至1250年葡萄牙人佔領了整個阿爾加維（Algarve）地區，建立永久的疆界。葡萄牙經過幾個世紀的獨立政治生活，形成了一個單一的民族社會，但是，國內社會矛盾重重，平民起義和貴族政爭此起彼落，經濟也入不敷出，向外擴張，拓展新資源，安定社會局勢，便變得理所當然且勢在必行。正如葡萄牙史學家薩拉依瓦（J. H. Saraiva）所說，“擴張運動是由於國內找不到有理想報酬的就業機會而引起的一場向外遷移的運動”<sup>15</sup>，既有助於解決國內種種矛盾，又從客觀上符合各個社會階級的利益：

“對於人民來說，擴張主要是一種移民形式，對他們來說擴張和移民意義相同：追求較好的生活條件和擺脫壓迫制度。這種壓迫是十分沉重的，老百姓想逃脫這種壓迫，尋找新的土地，12世紀發生的向南部遷移就是國內的第一次擴張。對於教士和貴族來說，擴張意味著傳播基督教和佔領土地；傳播基督教和佔領土地是為上帝和國王效勞的形式，是贏得相應的報酬如俸祿、封地、官職的形式，而這些機遇在葡萄牙這個狹小的宗主國裡是越來越難得的。對於商人來說，擴張意味著生意前景興隆，意味著他們可以在產地購買原料和高價轉賣。對於國王來說，擴張是提高威望的機會。使貴族們有事可幹，更重要的是可以開辟新的財源，特別是在國王收入大幅度下降的時刻”<sup>16</sup>。

弱小的葡萄牙往東佔領鄰國領土的可能性微之又微，因此，很早就有利用天然地理優勢往海洋擴張貿易的傾向。事實上，葡萄牙在1336年前後就向加納利（Canárias）群島進行了一次類似性質的海外擴張，1415年遠征攻佔北非重要城市休達（Ceuta）則被認為是推行海上擴張政策的正式起點。這與鄭和七下西洋的時間（1405-1432年）相比較，可以說是“站在同一起跑線上”。此後，在恩里克王子（Infante D. Henrique）的直接籌劃領導下，充分利用歐洲、尤其是意大利的航海知識和技術以及造船工藝，組織船隊，往西向馬德拉（Madeira）和亞速爾（Açores）群島擴張殖民，往南沿非洲西岸不斷探險，經過80年的努力，葡萄牙人終於開辟了摩洛哥至好望角的大西洋航道。1497年底，達伽馬的船隊繞過風暴角到達印度洋，然後

---

13. 同上第10-13頁。

14. 同上第5頁。

15. J. H. Saraiva 薩拉依瓦《葡萄牙簡史》第122-123頁，李均報、王全禮譯，中國展望出版社，北京，1988年。

16. 同上第123-124頁。

循亞洲人開通的航路，1502年就駛入印度的卡利庫特（Calicut，即古里）。從此，葡萄牙人只用了約10年時間便抵達中國。早前，哥倫布（Cristóvão Colombo）受命於西班牙國王於1492年發現美洲新大陸。

如果說，葡萄牙人在非洲西岸時還是探險者，不惜與當地土著的首領結盟從事黃金、象牙和西非胡椒貿易，並令土著居民基督教化和歐洲化，那麼，抵達印度洋之後，他們便變成征服者了。葡萄牙人在印度洋遇到的是組織嚴密的商業網絡和具有高度文明的穆斯林人，與在非洲西岸遇到的情況截然不同，只有使用武力才能擠進去。

“在到達印度洋之前，海戰很少，一般來說，不同種族和宗教的社會之間和平地發展貿易”。而“亞洲人不肯馴服地接受葡萄牙人的統治，而是向他們進行鬥爭。一開始是公開挑戰。後來，葡萄牙人的優勢變得非常明顯，就改為主要是逃避葡萄牙人的控制。葡萄牙人的優勢之所以成為可能，是因為各亞洲大國都不重視海上實力和海上貿易”<sup>17</sup>。

而葡萄牙恰恰相反，十分重視控制海權。雖然舉國上下熱衷擴張活動，但一個不到百萬人口、資源有限的國家，絕不可能似西班牙人在美洲那樣建立龐大的陸上帝國。葡萄牙人1510年佔據印度果阿後，次年便攻佔交通要津馬六甲，以控制繼續往東的海上貿易通道。“從根本上說，他們的興趣在於建立並保持一個有利可圖的海上帝國。他們既沒有人力和武力也沒有理由試圖奪取和保持大片領土。於是，葡萄牙人便利用當地各種力量之間的仇恨與願意與其貿易或與其共同戰鬥的親王結成聯盟，以達到其貿易目的”<sup>18</sup>。

葡萄牙人進入印度洋後的武力行為，正是復國時期習染上的歐洲十字軍精神好鬥性的具體表現。西歐人的航海不僅為了對外擴張經濟貿易，同時也為了征服皈依異教徒，傳播基督教文明。而無論是黃金還是宗教狂熱，抑或文藝復興所激發的好奇冒險精神心態，都是鄭和下西洋所缺乏的，也注定他的船隊與葡萄牙船隊不可能在印度洋上不期而遇。15世紀中國與西歐似乎“站在同一起跑線上”，但中西遠航的導向完全不同，“鄭和航海終歸導向強化大一統皇權主義和維護重農抑商的傳統經濟體制，而哥倫布和達伽馬的航行則導向削弱貴族封建統治和勃發商業資本主義”<sup>19</sup>。而世界歷史發展的結局是歐洲人控制了海權，西方開始支配東方，葡萄牙人首次由新航路進入中國，並在澳門建立橋頭堡。

### 三、中葡初期交鋒

葡萄牙人佔領果阿建立在亞洲的大本營前，國王唐·曼努埃爾（D. Manuel）便於1508年4月向塞格拉（Diogo Lopes de Sequeira）的船隊指示探明中國的情況：

---

17. 戴維·亞諾爾德前引書第30頁。

18. 同上第29頁。

19. 羅榮渠《15世紀大航海與中國、西歐的不同發展取向》第30頁，全文載羅榮渠主編《各國現代化比較研究》第3-31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該文對此有全面精辟的論述。

“你必須探明有關秦人的情況，他們來自何方？路途有多遠？他們何時到馬六甲或他們進行貿易的其他地方？帶來些甚麼貨物？他們的船每年來多少艘？他們的船隻的形式和大小如何？他們是否在來的當年就回國？他們在馬六甲或其他任何國家是否有代理商或商站？他們是富商嗎？他們是懦弱的還是強悍的？他們有無武器或火炮？他們穿著甚麼樣的衣服？他們的身體是否高大？還有其他一切有關他們的情況。他們是基督徒還是異教徒？他們的國家大嗎？國內是否不止一個國王？是否有不遵奉他們的法律和信仰的摩爾人或其他任何民族和他們一道居住？還有，倘若他們不是基督徒，那麼他們信奉的是甚麼？崇拜的是甚麼？他們遵守的是甚麼樣的風俗習慣？他們的國土擴展到甚麼地方？與哪些國家為鄰？”<sup>20</sup>

雖然葡萄牙此時對中國的認識還相當模糊<sup>21</sup>，更無明顯跡象顯示其遠航亞洲的目的是進入中國，事實上，利潤驚人的香料主要產地是東南亞而非中國，相反，中國是香料進口國<sup>22</sup>。只不過《馬可波羅遊記》所描述的富饒中國歷歷在目，達伽馬從印度帶回給國王的禮物中也有多件中國瓷器深得其歡心，因而引起他對中國的莫大興趣。塞格拉的船隊曾在馬六甲短暫停留，與當地的中國商人有所接觸，但無法搜集到足夠的情報來回答國王的問題。1511年阿爾布克爾克（Afonso de Albuquerque）征服馬六甲後，情況才有根本的改變，可以就地直接探聽中國的消息。兩年後歐維治成功航行至珠江口的屯門（Tamão）貿易，除滿載中國貨物而歸外，也帶回不少有關中國的第一手情報，並依在大西洋和印度洋探險征服的傳統做法在屯門立石紀念，以誌佔領。

歐維治的成功之旅，令葡萄牙人深受鼓舞。不久，佩雷斯特雷洛（Rafael Perestrelo）緊接啟航往中國進行貿易。他的船隊於1516年8、9月間回到馬六甲，不僅獲得可觀的利潤，還帶回了好消息：“中國人希望與葡萄牙人和平友好，他們是一個非常善良的民族”<sup>23</sup>。幾乎同一時間，費爾南·安德拉德（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領另一支船隊駛往廣州。隨行人員中，包括了受印度總督之命為赴華使節的皮萊資（Tomé Pires）。有趣的是，皮萊資出發前，剛剛完成《東方誌》的撰編。《東方誌》根據他在印度和馬六甲收集到的資料撰成，可以說是第一部由葡萄牙人撰寫的較完整的東方地理誌。該書涉及甚廣，從紅海到日本的地理、歷史、經濟、貿易和風俗習慣無所不包，然而，由於作者從未去過中國，有關中國的描述只是道聽途說。雖然他對中國的不少事物驚讚不已，但是，仍足足用了一個段落來討論征服中國的可能性。皮萊資認為，控制中國沿海應是相對容易的事情：“用印度總督（阿爾布克爾克）征服馬六甲的10艘船隻，便足以輕易控制整個中國沿海”<sup>24</sup>。

在15、16世紀，歐洲離工業化還很遙遠，根本不可能系列化生產商品輸往亞洲，“歐洲擴張主義的經濟原因不是為其商品尋找市場。在15世紀和16世紀的非洲

20. 譯文引自姚楠、錢江譯、張天澤著《中葡早期通商史》第36頁，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

21. 詳見拙文《16世紀葡萄牙的中國觀》，見《東西交匯看澳門》第149頁，澳門基金會，1996年。

22. 張天澤前引書第39頁。

23.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葡萄牙發現征服印度史》), Vol. IV, Cap. IV, p. 6, Coimbra, 1924-33.

24. Armando Cortesão, *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皮萊資《東方誌》) e o livro de Francisco Rodrigues, p. 364, Acta Universitatis Conimbrigensis, Coimbra, 1978.

和亞洲，歐洲人很難賣出自己造的織物和其他產品。歐洲工業化和成批製造產品是很久以後的事。歐洲當時尋找的是能納入其市場系統的資源和商品交換”<sup>25</sup>。然而，明朝帝國並不歡迎朝貢制度之外的任何國家的商人。張維華指出：

“有明一代，鑒於倭禍之烈，海禁最嚴，外商入市，最所不喜。葡人東來中國，乃欲發展其在東方之貿易，其時尚無侵佔中國之野心，且葡萄牙在當時亦未具備此種力量。然與當時政策，則極不合。中葡所有衝突，亦即由此發生”<sup>26</sup>。

我們不能肯定葡萄牙人沒有侵佔中國之野心，但他們確實不具備那種力量。其時，葡萄牙人的中國觀尚未形成，進入中國沿海後也沒有意識到需要轉變在印度洋所扮演的征服者角色。他們面臨的不再是力量分散、有機可趁、任憑宰割的南亞小國，而是一個雖已由盛轉衰但仍比歐洲許多國家強大的明帝國，沿用往時或馴服結盟貿易或武力征服掠奪的策略，造成衝突便在所難免，且以他們失敗告終。

費爾南初訪中國，只在廣州澳口因“不知體”<sup>27</sup>“銑聲如雷”<sup>28</sup>鳴炮而產生小小誤會，總體上是成功的。他於1517年9月間抵達廣州，並獲破例准許上岸貿易。史籍有載：

“至正德十二（1517）年，有佛郎機夷人，突入東莞縣，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為之奏聞，此不考成憲之過也”<sup>29</sup>。

此前，明朝官員並不知道葡萄牙（佛郎機）的存在，其名亦不見經傳：

“佛朗機近滿刺加。正德中，據滿刺加地，逐其王。十三（1518）年，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始知其名。詔給方物之直遣還”<sup>30</sup>。

費爾南滿載而歸，離華前，還到處宣稱，“若有誰受到葡人傷害或葡人拖欠東西不還，可盡管來找他，保證來者會十分滿意的”<sup>31</sup>，給人留下很佳印象。作為葡使的皮萊資則停留廣州，等候機會北上朝覲武宗，以完成使命。皮萊資雖“已而夤緣鎮守中貴”<sup>32</sup>，賄賂權臣疏通，仍在廣州等了將近兩年，於1520年1月才獲許出發，5月到南京後，再被要求往北京等候接見。次年2月武宗返京後，皮萊資進京遞交了三封信，一封是廣東總督的，一封是費爾南的，另一封是葡萄牙國王的。最後一封，只有皇帝才能開啟。當武宗打開葡王的信叫人翻譯時，發現與已譯成中文的費爾南的信無

25. 戴維·亞諾爾德前引書第14頁。

26.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第5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27. “佛郎機國名也，非銑名也。正德丁丑（正德十二年，西曆為1517年），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驀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3）。

28. “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銑聲如雷，以進貢為名。”（張燮《東西洋考》卷5）。

29.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120。

30. 《明史·佛郎機傳》。

31. João de Barros, *Décadas III*（《亞洲年代》），Liv. II, Cap. VIII, p. 222。

32. 《明史·佛郎機傳》。

論從語氣和內容上都差異很大，國王的信並不似費爾南所說的那樣葡萄牙願意藩屬中國。雖然將責任推給了翻譯，沒有更多怪責葡使，但武宗不願再見到葡萄牙人，並令人對他們嚴加看管。此時，廣東官員也奏控葡人攻佔馬六甲，殺傷無辜，且擅闖廣州、胡亂放炮，又私設炮台、拒納商稅<sup>33</sup>。因此，朝廷對葡人納貢事意見甚大：

“十五（1520）年，邱道隆言：‘滿刺加乃敕封之國，而佛郎機敢併之，且啗我以利，邀求封貢，決不可許。宜卻其使臣，明示順逆，令還滿刺加疆土，方許朝貢，倘執迷不悛，必檄告諸蕃，聲罪致討。’御史何驚言：‘佛郎機最凶狡，兵械較蕃獨精。前歲駕大舶，突入廣東會城，礮聲殷地。留驛者違制交通，入都者桀驚爭長，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鬪殺傷，南方之禍，殆無紀極。祖宗朝貢有定期，防有常制，故來者不多。近因布政吳廷舉謂缺上供香物，不問何年，來即取貨，致番舶不絕於海滙，蠻人雜遝於州城，禁防既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機所以乘機突至也。乞悉驅在澳番舶，及番人潛居者，禁私通，嚴守備，庶一方獲安。’疏下禮部，言：‘道隆先宰順德，驚即順德人，故深晰利害，宜俟滿刺加使臣至廷，詰佛郎機侵奪鄰邦擾亂內地之罪，奏請處置，其他悉如御史言。’報可”<sup>34</sup>。

“滿刺加使臣至廷”後，“聲稱在華葡使非誠意而來，乃裝模作樣來中國行騙，說我們一直在查探土地並將佔領之，並形容我們如何立石為誌，築室後即佔為己有。我們在馬六甲和其他地方已經這樣做過，因此我們是強盜”<sup>35</sup>。武宗臥病，不久駕崩。“第二天，便有人傳話說新皇帝將登基，著我們帶上禮物往廣州……”剛到廣州，皮萊資一行即被囚禁。同時，朝廷還“命令廣東（當局）摧毀葡萄牙人的所有炮台和房屋，不再與任何民族貿易，若有來朝者，一律遣返”<sup>36</sup>。

皮萊資出使中國失敗，一方面是明朝依《祖訓》、《會典》所載嚴格控制朝貢國家數目，另一方面，保護朝貢國是傳統，佛郎機佔據“敕封之國”滿刺加，當然不受歡迎。更為直接的原因是，前來接應的費爾南之弟西蒙（Simão de Andrade）在屯門島胡作非為，甚至“築室立寨，為久居計”<sup>37</sup>，並依葡萄牙習慣，私行刑法處決了一個水手，令廣東官員感到權威受損，改變態度不再支持葡人來華貿易，剛剛開始的中葡關係從此急轉直下。如果說鳴炮、翻譯這些因文化差異所引起的誤會可以解釋消除，那麼，西蒙不遵守中國法律、甚至侵犯中國主權的行為則不可寬恕，“這也是葡國人後來大約30年在中國遭受所有不幸的根源”<sup>38</sup>。

皮萊資使華失敗後，葡王唐·曼努埃爾又派出馬爾丁·阿豐索（Martim Affonso de Mello Coutinho）率船隊訪中國，請求通商。明廷剛將佔據屯門的葡人驅除，加強海禁。在如此惡劣的政治氣氛下，船隊1522年8月在新會茜草灣即為中國官兵圍剿

33.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廣州囚犯的信函》), p. 28-29,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2。

34. 《明史·佛郎機傳》。

35. 前引《廣州囚犯的信函》第29頁。作者維埃拉（Vieira）是皮萊資使團成員，所言最為可信。

36. 同上第27、29-30頁。

37. 《明史·佛郎機傳》。

38. 亞馬多·高德勝《歐洲第一個赴華使節》第140頁，澳門文化學會，1990年。

擊敗，船員受到嚴懲。此役後，“葡萄牙政府不僅放棄了在中國建立堡壘的計劃，還對處理在那個帝國的未來利益表示出致命的漠不關心”，因為“從霍爾木茲到馬六甲，葡萄牙軍隊都所向披靡。葡萄牙的榮譽和尊嚴卻受到更為弱小的中國人的肆無忌憚的踐踏，而維持國家在華名譽所必需的船隊和軍隊又不能不顧長期處於威脅中的（亞洲）領地可能受到的嚴重後果而輕易調動……”<sup>39</sup>。然而，由於與華貿易利潤驚人，不少葡商轉往福建、浙江沿海活動，仍私下非法貿易，甚至與海盜倭寇勾結，走私掠奪，直至他們在福建浯嶼、月港和寧波雙嶼的據點於16世紀中被浙閩海防總兵朱紈徹底掃蕩搗毀<sup>40</sup>，才折回珠江口一帶，繼續尋找貿易機會和長久性落腳點。

## 四、葡人據居澳門

在屯門和茜草灣受挫後，葡萄牙官方再沒有派遣使節尋求與明朝建立貿易關係，但葡萄牙人並無放棄獲得豐厚利潤的機會，和活躍於浙閩海岸的日本人<sup>41</sup>那樣採取亦商亦盜的方式繼續在中國東南沿海活動。1548年葡人在浙閩的據點為朱紈所毀後，“全閩海防，千里肅清”，“去者遠循”<sup>42</sup>只好撤回到他們較為熟悉的珠江口的上川島和浪白滯。事實上，這些葡商在長達30年的對華貿易中，其中國觀也已大大進步。皮萊資未到中國前，聲稱“只需10艘船隻，便足以輕易控制整個中國沿海”，他使華被逐出京城囚禁於廣州後，與他一起過著鐵窗生涯的使團成員維埃拉（Cristóvão Vieira）和另一位商人卡爾沃（Vasco Calvo）還在獄中大談特談侵華計劃，認為中國雖物產豐富，但需要貿易，人民備受壓迫，只要葡人一來便會揭竿而起響應，從而輕取廣州<sup>43</sup>，但在福建死裡逃生的葡商加利奧特（Galiote Pereira）的《中國見聞錄》和克魯茲（Gaspar da Cruz）的《中國概說》，對中國現實社會已有更全面正確的認識，甚至對明朝海禁政策和官員執行政策的兩種不同態度都了解甚詳，知道大小官吏只要可以得到好處，對非法海上貿易就會眼開眼閉<sup>44</sup>。這對後來葡人採取對華商貿策略應有助益，葡萄牙人也從印度洋的征服者逐漸轉變為南中國海的貿易者。

儘管“朝廷再三頒佈海外貿易的禁令，但是這種禁令不易推行，因為當地行政和軍事當局本身都捲入了這種貿易的行為”<sup>45</sup>。況且“自紈死，海禁復馳，佛郎機遂縱

39.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歷史上的澳門》), p. 29, Livros do Oriente, Macau, 1990.

40. 關於這段歷史，中葡文獻均有大量記載。中文見朱紈《暨餘雜集》卷4《六報閩海捷音事》、藤田豐八《葡萄牙佔據澳門考》（載1936年商務印書館《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和張維華《明史四國傳注釋》，葡文見克魯茲（Gaspar da Cruz）《中國概說》（Tractado das Cousas da China e Ormuz）和平托（F. Mendes Pinto）《遠遊記》（Peregrinação）兩部16世紀中完成的著作。克魯茲《中國概說》直接引用被朱紈所俘的葡商加利奧特（Galiote Pereira）的《中國見聞錄》（Algumas Cousas Sabidas da China）所記，比被戲為“吹牛大王”的平托更可信。其後葡文作者多沿用此說。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綜合了中葡史料。

41. 前引《劍橋中國明代史》第533頁。

42. 朱紈《暨餘雜集》卷4，《六報閩海捷音事》。

43. 前引《廣州囚犯的信函》第49-52頁。

44. 前引《中國概說》第23-27章。

45. 前引《劍橋中國明代史》第532頁

橫海上無所忌”<sup>46</sup>。已對中國現實有充分認識的葡萄牙人利用機會，千方百計跟當局接觸以求得突破，便不足為奇。其中一位名為索薩（Leonel de Sousa）的人，1556年1月15日在柯枝（Cochim）去信路易斯（D. Luis）王子時稱，經三年努力，通過送禮賄賂終於跟官方有了接觸，並與廣東海道達成和平協議，“聲名狼藉”的葡萄牙人獲准自由貿易，依慣例抽分十之二，但獲得優待，課稅時只計算一半貨物量。“我離開時，海道托人傳話，說如果我們欲在中國航行，請國王陛下遣使來向皇帝呈報我們的情況，告訴他我們是甚麼人，以鞏固和平，因為在中國航行須獲皇帝特許並限定來往港口……”<sup>47</sup>。

《中國概說》第23章也提及索薩的和平協議，但除了這封信，並無太多其他文獻可資比證。從信中內容看，葡人此時已獲釋前嫌可以在廣州外海的上川、浪白滯等島嶼公開自由互市，甚至“入城貿易”<sup>48</sup>。同一時期遊歷東方的平托（F. Mendes Pinto）1555年11月20日致信果阿耶穌會長說：“今天我自浪白滯往前6里格（légua，每里格約5公里）抵達我們所在的澳門港，碰見自廣州來到的巴萊多（Belchior Nunes Barreto）神父”<sup>49</sup>。換言之，其時葡人已在相同的情況下到達澳門。平托1614年出版的遺作《遠遊記》第221章稱：

“第二天早上，我們自上川島出發，大陽落山時抵達往北6里格的另一個島，該島名為浪白滯，其時葡人與華人在島上做生意，直至1557年廣東官員在當地商人的要求下將澳門港給了我們進行貿易。澳門從前是個荒島，我們的商人興建價值三、四千克魯扎多（Cruzado，古時葡萄牙金幣）的房屋把她變成一個高貴的居民點，且已有一間主教堂，教堂不僅有神父，還有來祈禱的人，此外，居民點尚有兵頭、王室法官和司法官員。大家是如此的自信和安定，猶如自己的城鎮那般愛護她，好似她就座落在葡萄牙最安全的一個地方。但願天主以其無盡的祝福和慈悲，令其安全比寧波更為穩定和長久。因為一個葡萄牙人的不軌，寧波被毀為平地”<sup>50</sup>。

至於葡人為何自浪白滯轉往澳門，嘉靖四十三（1564）年龐尚鵬《區畫濠鏡保安海隅疏》這樣解釋：

“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殆舶出洋即撤去之。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居住，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今夷眾殆萬人矣……”<sup>51</sup>。

46. 《明史·佛郎機傳》。

47. 原信存葡萄牙東坡歷史檔案館，Carlos Pinto Santos和Orlando Neves編《遙望中國》（De Longe à Chin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第47-55頁轉載。澳門文化學會《文化雜誌》1987年第1期有一個中譯本。

48. 鄭舜功《日本一鑿》《海市》條稱：“歲甲寅（嘉靖三十三即1554年），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

49. 前引《遙望中國》第23頁。

50. Fernão Mendes Pinto, Peregrinação(《遠遊記》), Vol. III, p. 342-3, Publicações Europa-América, Lisboa, 1988。

51. 全疏見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第2021頁，趙春晨校點，廣東教育出版社，1988年。

郭棐於萬曆三十（1602）年修選的《廣東通誌》卷69《澳門》條更進一步說明葡人居澳的時間和緣起：

“嘉靖三十二（1553）年，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時僅蓬纍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為舶藪矣”。

葡人據居澳門準確年份，一直為史學家關注。“除開臨時作為數周或數月的交易場所，首次長期在澳門定居的日期仍具爭議。最為普遍接受的說法是，葡萄牙人於1557年獲許在半島定居……”<sup>52</sup>澳門史學者戴裔煊教授經過對中西文獻的考證，則認為1553年和1557年這兩種說法都正確。“地方誌和廣東地方官奏疏所說的年份，是就其最初混入澳門來說的，說是嘉靖三十二年，即1553年；葡人的記載則是其用磚瓦木石蓋起房屋入住的年份來說的，那是1557年。兩說驟然看來有四年之差，事實上是一致的。從1553年起算，著眼點放在事情的開始，從1557年起算，著眼點放在事情歸宿。同一件事情，中間經歷了四年的過程，兩種說法都沒有錯誤”<sup>53</sup>。

葡人入據澳門的脈絡基本上是清楚的，初時與在上川、浪白等地貿易無甚大異，臨時搭棚易貨，且其時尚在數島間同步進行<sup>54</sup>。這都是廣東當局執行海禁不嚴和地方官員受賄默許、姑息養奸的結果。只因澳門地理條件較好，並早已正式開埠為船口<sup>55</sup>，才吸引越來越多的商人匯聚，葡人始築室久駐，集市發展很快，繼而受到官府關注，加上葡人往日不守法規、胡作非為的形象仍未為人淡忘，更引起擔憂<sup>56</sup>。特別是嘉靖四十三（1564）年協助廣東當局平定柘林兵變後，葡人並未依約獲免抽分，“夷遂不服”，更令當局對其加以防範。士大夫葉權1565年旅居澳門後所撰《遊嶺南記》有載：

“廣東軍餉資番舶。開海市，華、夷交易，夷利貨物，無他志，固不為害。乃今數千夷團聚一澳，雄然巨鎮，役使華人妻奴子女。守澳武職及抽分官但以美言獎誘之，使不為異，非能以力鈐束之也。蓋海市當就船上交易，貨完即行，明年又至可也。舍船而屋居岸上，夷性變詐，叛賊亡人各相煽惑，知中國短長，一水竟達城下，其勢何可久哉！此肉食者謀之。

是年春，東莞兵變，樓船鼓行，直抵省城下。城門晝閉，賊作樂飲酒天妃宮中。湯總兵克寬與戰，連敗衄，乃使誘濠鏡澳夷人，約以免其抽分，令助攻之，然非出巡撫意。已夷平賊，湯剿為己功，海道抽分如故。夷遂不服，擁貨不肯輸

52. C.R.Boxer : *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 p. 4, Heinemann, Hong Kong, 1984.

53. 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第69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54. 這從當時活躍於果阿至日本間的傳教士的函件中可以證實。見 Jordão de Freitas 所編 *Macau - Materiais para a Sua História no Século XVI*（《16世紀澳門史料》），p.15-18,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55. “嘉靖十四（1535）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船口）濠鏡，歲輸課二萬金”（《明史·佛郎機傳》）。

56. 前引《澳門記略》第21頁所載龐尚鵬疏：“番舶抽盤，雖一時近利，而竊據內地實將來隱憂，黨類既繁，根株難拔”。

稅，省城官謀困之，遂阻道不許運米麵下澳。夷饑甚，乃聽抽分，因謂中國人無信，不知實湯總兵為之也。中國亦謂夷難馭，不知湯固許之免也。天下事變每生於兩情不通”<sup>57</sup>。

鎮壓柘林水兵叛亂的主謀者俞大猷亦提及此事，“香山澳船猷取其舊熟，用宏林仲者數船，功成重賞其夷目。貢事已明諭其決不許”<sup>58</sup>。看來葡人雖據居澳門，入貢之心依然未息。不過，令人感興趣的是，既然葡人恃功恣橫，廣東當局為何仍容忍他們繼續築室居澳？這與地方財政困難有密切關係。平定柘林水兵叛亂後，俞大猷曾獻策：

“用官兵以制夷商，用夷商以制叛兵，在主將之巧能使之耳。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三門之役，神妙之算，恩威之佈，彼亦心服。今欲剪之，豈無良方？若以水兵數千攻之於水，陸兵數千攻之於陸，水陸並進，彼何能逞？此伙所用兵器，惟一軟劍。水戰不足以敵我之刀；陸戰則長槍可以制之無疑也。惟烏統頗精，大銑頗雄，軍令一嚴，冒死一衝，彼自破也。往歲詔安、走馬溪夾板數隻，同日而亡，猷所親見。即如人言商夷難制，則自古及今，廣東禍患，無時而已，五羊居民，消散已久，安有今日？今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竊謂惟名公能操發縱之權，唯猷可勉效鷹之勞。失今不為，後來無望。惟錢糧宜多費，商稅有數年之絕耳。願名公熟計”<sup>59</sup>。

當代葡萄牙史學者雖不再似以往那樣認為葡人據居澳門應歸功於他們協助中國官府平亂驅盜，但仍堅持柘林事件鞏固了葡人在澳地位<sup>60</sup>。事實恰恰相反，俞大猷本欲借勢“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且“失今不為，後來無望”，唯因錢糧、商稅，兩廣提督吳桂芳未接受其建議。但這又怎樣解釋他耗銀7萬兩增築廣州外城牆，以防“島夷窺伺河畔”之心，“潛消不軌之謀”<sup>61</sup>呢？

其時海禁未解，而“廣東省城，為十郡根本之地，而城南郭外，正諸商貿易之區，生民之湊集如雲，財貨之積聚滿市，真一省豐阜之最，兩廣通利之源也”<sup>62</sup>。由此可見，廣州一帶貿易甚旺。柘林事件後，夷性變詐，吳桂芳加強防範內亂外患，不難理解。外貿遷出遠離省城，既能保持商貿，方便與外商互市，又可變相阻止澳夷進貢或圖謀不軌，更是一著高招，故平托前稱“廣東官員在當地商人的要求下將澳門港給了我們進行貿易”，非全無道理。澳門於是借勢迅速發展成為廣東的外港和外商互市之地。張天澤評論廣東當局嘉靖十四（1535）年將市舶司移至濠鏡澳時也指出：

“廣州政府為了對外貿易而尋找一個新地點，此舉很值得人們注意，它表明中國人在涉及外國人的問題上已經更加謹慎小心。如今，他們認為不讓外國商人前來廣州港而與他們保持一段安全的距離是明智的；廣州港市內不僅人口稠密，

57. 葉權《賢博編》第44頁，中華書局，北京，1987年。

58.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5。

59. 同上。

60.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澳門起源》), p.11,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61. 霍與瑕《霍勉齋集》卷22。

62. 吳桂芳《議築廣東省會外城疏》，載《皇明經世文編》卷342。

而且位於一個大省的心臟地區，那裡發生的任何嚴重騷亂都會直接影響到許多人，而且會在華南的廣大地區引起反響”<sup>63</sup>。

廣東當局迫切需要發展外貿、改善財政，是有原因的。“歷史家似有公議，認為明代之覆亡由於財政之破產”。明廷修改稅制後，“所有軍費，極少例外，概用白銀支付，而大部分出自長江以南……”“在16世紀末期，原來南方各省每年向北京及北方邊鎮輸銀五百萬兩……”<sup>64</sup>，可見地方負擔之重。更早前，“文武官月俸多以番貨代”<sup>65</sup>的廣東已財政不景，巡撫林富於嘉靖八（1529）年即要求朝廷恢復朝貢貿易：

“舊規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除抽解外，即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征發，即措辦不前，雖折俸折米，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舶通時，公私饒給，在庫番貨，旬月可得銀數萬兩，此其為利之大者三也。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之，其次貧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椒，展轉交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為利之大者四也。助國給軍，既有就焉，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非所謂開利孔為民罪梯也”<sup>66</sup>。

不過，林富還是堅持“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者，如佛郎機，即驅逐出境”<sup>67</sup>。30年後，廣東財政更加困頓，即使1567年解除海禁後，外貿也未能恢復前貌。地方官員出於實際考慮，將澳門發展成貿易地，既可緩解財政之困急，又能有效控制葡人等外夷，甚至借其為屏衛防範海盜，不失為可行辦法。

“到16世紀末，廣州官員們已經逐步確定了一項政策以適應中國外交政策的兩種實際情況：其一是海上對外貿易是有利可圖的，可以允許，但必須加以管制；其二是有效的海岸防衛是必要的”<sup>68</sup>。吳桂芳未接納俞大猷之提議卻鞏固廣州城牆，正好體現了此一政策。廣東進士霍與瑕的看法，也大致反映了地方官員的此一思路及其心中的澳門對策，並最後被採納：

“吾廣之有濠鏡澳，實門廷之寇也。厝火積薪，苟以為安，燕雀在堂，顏不知變，忽安危之大計，餌貿易之小財，有識者之所深憂。島夷關市與為寇異，四夷為王，無以綏之，仁者所不處也。既納其稅，又未採其未然之惡而漫為之議，義者所不為也。不察其順逆，不辨其奸良，一概名之曰賊，非但俱焚玉石，將有俗庖月易一刀之慮，智者所不出也。

或曰：何如？曰：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中策也；若掘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剿之，斯下策也。欲行上策，當先要之以中

63. 張天澤前引書第102頁。

64. 黃仁守《中國大歷史》第254-5頁，台北經聯，1993年。

65. 《明史·佛郎機傳》。

66. 黃佐《泰泉集》卷20，《代巡撫通市舶疏》。

67. 同上。

68. 霍啟昌《香港與近代中國》第2021頁，商務印書館，香港，1992年。霍氏在其前述博士論文對“澳門模式”有十分詳盡之論述。

策，請明諭蕃夷曰：軍門以爾土著於此招集無賴，買馬造銃，恐我中國嗜利之徒，煽誘不軌，將為地方患，特申敕官兵，撤爾屋宇，送爾歸國，兩全無害。仍嚴兵備而三令之，若其聽順，徙而之他，此謂之以鄰為壑，故曰中策。

倘其乞衰存留，願為編戶，乃請於朝，建設城池，張官置吏，以漢法約束之，此謂用夏變夷，故曰上策。

或曰：幸得徙夷，邊鄙不聳，蒼生之福厚矣，何更以為中策？曰：守在四夷，天子之事也；不卻眾庶，王者之大也；因糧於敵，以靖疆圉，霸國之烈也。兩廣百年間資貿易以餉兵，計其入可當一大縣，一旦棄之，軍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將使香山自為守，二不便也。今設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動而安，誠策之得”<sup>69</sup>。

龐尚鵬也指出，“議者又欲將濠鏡澳以上、雍陌村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臣一員駐扎其間，委以重權，時加譏察，使華人不得擅出，夷人不得擅入”至萬曆二（1574）年，“建閘於蓮花莖，設官守之”<sup>70</sup>，後來閘門還刻上“畏威懷德”四字，明朝對澳門“設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動而安”的管理模式基本形成。雖“兩情不通”，卻各得其所，葡人因而得償宿願，尋獲貿易據點長居澳門。廣東當局不僅巧妙、有效地控制住一個潛在的敵人，還可利用葡人牽制或威嚇猖獗的海盜，在互市中更獲利不淺。1579年起，居澳葡人還獲許往廣州購物。《劍橋中國明代史》也指出：

“在整個16世紀，廣州間斷地禁止和開放對外貿易，決定其狀況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和秩序。廣東的地方官員們擬定了一套詳細辦法來控制他們管轄之下的對外貿易。外國人必須在指定的地區內居住。他們由一個同業組織的管理人所指定的一些富有中國商人‘擔保’。貿易期限於一年一次（後來是一年兩次）。中國人還發展了強制的方法。他們不給不遵守這些辦法的外國人提供服務和生活用品”<sup>71</sup>。

葡人接受了這套規則，利用澳門的特殊地位，與正跟中國打仗、被禁對華貿易的日本人大做中日各有所需的貨物生意。據統計，1580-1599年間，葡船每年自日本長崎運往澳門的白銀達40至80萬兩，自1599-1637年38年間，葡船自長崎輸出的白銀更合計5,800萬兩。“這許多自日運往澳門的銀子，大部分都轉運入中國，用來購買輸日絲貨及其他商品。有人估計，葡人每年在廣州購貨，約用銀100萬兩，或100萬兩以下。此外，當時澳門葡人日常生活的消費品，既然都來自中國，中國人自然有機會自葡人那裡賺取更多的銀子了”<sup>72</sup>。

69.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3，《險要》，轉引自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第1271-28頁，商務印書館，台北，1966年。

70. 前引《澳門記略》第20、21頁。

71. 前引《劍橋中國明代史》第605頁。

72. 全漢昇《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第161頁，收入黃啟臣、鄧開頌編《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第148-174頁，澳門基金會，1995年。

不過，葡人得以定居澳門，儘管有廣東當局的權宜之計——“資貿易以餉兵”“得澳門為屏衛”作為直接導因，但最根本的原因還是明末社會動亂和邊境危機此起彼落——白蓮教在山東起義，蒙古人侵擾西北邊疆，西南的中緬邊境戰斷續不停，中國和西班牙在菲律賓發生糾紛，中日朝鮮戰爭經年，令朝廷無法分心處理東南沿海的貿易事務。正如《劍橋中國明代史》所說：

“明帝國主要關心的事情是不讓沿海貿易擾亂其農業社會的社會生活。葡萄牙人被允許在澳門繼續居住；這個殖民地的合法地位從來沒有提出，因為關於這個問題沒有發生爭執。實際上，葡萄牙人向香山縣知縣繳納一筆規定的租金，而中國在澳門的市舶司徵收進出口稅和噸稅，對葡萄牙人用特惠稅率。1574年，一道界牆被建立起來以封閉這個殖民地，把外國人限制在裡面。但是，葡萄牙人在這個殖民地內享受自治”<sup>73</sup>。

---

73. 前引《劍橋中國明代史》第604頁。

